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公告



主旨：2026 韓國-國小教育類科【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第二次甄選錄取名單

公告事項：

- 一、錄取名單依考生名次由左至右，再由上而下順序排列。
- 二、實際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者，經通過本校錄取後，仍需通過行前培訓考核(由各計畫主持人評定)及經合作之國外教育機構審核並同意後，方可赴國外進行教育見習活動。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

(正取 3 名)

正取	臺師大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國文學系
	鄧羽芯	張語宸	黃奕晨
備取	教育學系		
	鄭丞芸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 一、請正取生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辦理以下事宜，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1. 正取生本人於以下時段親持歷年成績單正本(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及須證明已修滿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及英檢證明正本至師資培育學院大樓查驗，並親簽報到確認表：
 - (1) 上午 9:00~12:00
 - (2) 下午 2:00~5:00註：師資培育學院大樓位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7 巷 26 號(校本部運動場司令台正後方)；地圖連結：<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182>
 2. 至 <https://reurl.cc/QVIRDZ> 辦理基本資料線上登錄；務必填寫正確，如資料填報錯誤，後果須自負。
- 二、目前規劃出國期程如下供參考：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 三、錄取師資生於國外見習期間須保有學籍(未休學)，見習結束須回校報到且仍須保有學籍。
- 四、補助經費採事後核銷，待同學完成見習返國，並繳交成果相關資料(成果報告及新聞稿等)及備妥購票證明、電子機票、登機證等核銷單據後，方予辦理核銷撥款。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依簡章說明辦理。